**平罗检察理论调研**

**第24期**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编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2022年8月1日

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辖区

违法取用地下水行政公益诉讼案

杨学松[[1]](#footnote-0)

【关键词】

行政公益诉讼 黄河流域自备井 违规取水整治

【要旨】

针对辖区普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掘井取用地下水问题，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贯彻落实水资源“有偿使用”制，推动辖区地下取水井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黄河平罗段全长63公里（左岸河岸线长43公里、右岸河岸线长63公里），流经7个乡镇27个行政村，涉及人口15万人。黄河平罗段流域灌溉面积118万亩，用水总量5.93亿立方米左右。平罗县高仁乡、陶乐镇、红崖子乡等13个乡（镇）和农牧场、林场等4家单位2125眼自备井存在违规取水问题。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，辖区超许可用水问题长期存在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【调查和督促履职】

2021年8月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平罗县检察院）在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该线索，经办案组实地走访、初步审查后于2021年9月30日立案。平罗县院通过调阅档案、现场勘验、询问相关当事人等调查工作查明：平罗县高仁乡、陶乐镇、红崖子乡等13个乡（镇）和农牧场、林场等4家单位共有地下取水井2125眼，其中有1653眼常用地下取水井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，有1277眼地下取水井未安装计量设施，取用水地下水不受监控。平罗县水务局、高仁乡、陶乐镇等16个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。

2021年10月8日，平罗县院依法向平罗县水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16家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。收到检察建议后，平罗县水务局牵头落实整改，聘请第三方对平罗县辖区地下取水井坐标、用途等再次开展排查、摸清底数，并对用水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。因平罗县耕地面积大、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与水资源配置矛盾突出，整改难度较大。为推进规范取水进度，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做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，先后参与专项整治推进会5次、现场督导1次，与13个乡镇负责人分别见面沟通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凝聚各部门整改合力，共关停、封填长期废弃地下井1010眼，办理取水许可证751眼，安装计量设施、建立台账统一管理364眼（应急抗旱井）。2022年4月，平罗县院对平罗县地下取水井整治效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平罗县辖区农业灌溉地下取水井已全部整改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发挥黄河流域在我国的重要生态屏障作用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民族团结，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。平罗县平罗是传统农业大县，用水量大。黄河平罗段地下取水井涉及16个监管部门，各部门职责交叉，协同治理难度大。该院履行公益监督职责，促使平罗县辖区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推动平罗县地下取水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为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贡献检察力量。

1.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杨学松 [↑](#footnote-ref-0)